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
运营起重机、场内机动车维保委外服务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9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技术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就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起重机、场内机动车维保委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起重机、场内机动车维保委外服务采购项目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起重机、场内机动车维保委外服务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时间：自启动首批起重机或场内机动车维保服务之日起两年，具体启动维保服务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投标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桥式、门式起重机（B）]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项目为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桥式、门式起重机（B）]。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本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官网（<http://www.jhrailtransit.com>）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将报名信息发送至邮箱：jhht@jhmtr.net，邮件命名为“运营起重机、场内机动车维保委外服务采购项目+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号码”，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自行送达或邮政快递（EMS）的方式递交给本项目公证机构金华市正信公证处，**投标材料送达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逾期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收件地址为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533 号（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大院内 1 楼）、金华市正信公证处、收件人为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陈义哲（联系电话 **138199897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寄出后主动联系金华市正信公证处的工作人员,确保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签收时间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为准,并在快递箱外包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联系方式(注明代表手机号等)**,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0日14时30分。**

2、开标地点：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金华市丹溪路1223号金宇大厦8楼）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9-82227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起重机、场内机动车维保委 外服务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	自筹
3	最高限价	121.2 万元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 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无招标代理 服务费。4、本项目的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收费标准按浙发改价格【2019】33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 完善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
5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启动首批起重机或场内机动车维保服务之日起两年， 具体启动维保服务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另行向 招标人提供全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8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9 时
9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 点	同招标公告
11	招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
12	招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注意事项：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表述疑议、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 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 质疑。提疑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人不作答复。
14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15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工程、产品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对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请投标人自留备考。

6. 转包与分包

培训内容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提疑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7.2 投标人认可招标人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由此做出的答复，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

1.3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合同主要条款

1.6 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2. 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否则,招标人不予以回复。

3.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或是通知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招标人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部分内容可以参考本文件第六章,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1.1 商务报价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1.2 技术资信文件

- (1) 有效营业执照等投标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 (2)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离金华市最近的固定的销售或售后服务网点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 (5) 资信评审需要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主要业绩表(详见格式)(附合同复印件);
- (7) 技术偏离说明表(详见格式);
- (8) 项目实施方案等;
- (9) 售后服务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成本(含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以及管理成本、劳保费用、设备设施、工器具使用费、耗材、配件费、安装调试、月检、年检、年审、办公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招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无。

6.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及密封与标志

6.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胶装。

6.2▲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打复印或书写,副本文件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4.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为技术及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含正副本),第二部分为商务文件(含正副本),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

6.4.2 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在两个袋(或箱)内,其中技术及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包装成一起,商务文件则单独包装。密封袋(或箱)的接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开标

1. 开标准备

1.1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1.2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1.2.2 投标文件签署及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 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3 告知是否应有回避人员;

2.4 招标人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5 由招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6 宣布期间的有关事项;

3. 开标记录

3.1 招标人做好开标记录, 并由记录人、监督人签字确认

五、评标

1 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其余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抽取。

2 评标的方式

2.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 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最终得分。

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 澄清问题的形式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错误修正

5.1 招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中合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5.2 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六、中选候选人确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第一名为中选候选人；

2. 对中选候选人进行公示；

3. 中选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中选人自接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八、终止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终止本次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起重机、场内机动车维保委外

服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另册装订)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标法，总分为 100 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内容和标准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3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

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

1.6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数量的；

1.7 按价格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1.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0 存在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或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技术标（含资信）评审（70 分）

序号	评分细则
1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2-5 分。
2	维保方案是否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现行技术规范和运营管理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2-5 分。
3	质量管控、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全面，2-5 分。
4	项目安全以及运营安全所采取的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准确、完整、详尽，2-5 分。
5	对本项目维修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重点及危险点的了解是否明确、深入，2-5 分。
6	结合本项目线路及运营的特点，制定的文明施工、安全保证措施且措施是否明确、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强，2-5 分。
7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科学，2-5 分。

8	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1-2分。
9	服务力量的投入、专业配置是否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1-3分。
10	投入本项目的仪器和工具及其他各项资源是否满足工作要求，1-4分。
11	应急处理预案方案（从物资的运输、搬运、安装、所需配备的工器具、人员分工等方面进行阐述），措施是否完善、有针对性，1-4分。
12	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及时、处理恰当，响应时间、临时处理时间是否优于《用户需求书》中时间要求，1-4分。
13	业务培训计划是否完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能、安全规程培训，资格证书考取及复审等），1-4分。
14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1-4分。
15	2016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起重机维保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等相关资料，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完成过起重机维保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等相关资料，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3、报价评分（30分）

3.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

4、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5、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第五章 合同版本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起重机、场内 机动车维保委外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起重机、场内机动车维保 委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运营起重机、场内机动车维保委外服务供应。为明确权责，保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组成：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招标文件（含用户需求书）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价款大写：____元（¥____元），其中除税价为____元，税款____元。税款按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不含税单价合同，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成本（含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以及管理成本、劳保费用、设备设施、工器具使用费、耗材、配件费、安装调试、月检、年检、年审、办公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因设备交付批次时间不同，在两年服务期内，实际保养的数量和次数根据实际完成预验

收和交接的设备数量来确定，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保养次数和单价结算费用。

三、付款方式

从进场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根据合同单价与实际保养次数和实际特检院年检通过台数按实支付。

乙方提出支付申请时须按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格式，同时提供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支付手续齐全后，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将进行办理支付。支付时扣除相应阶段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

四、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 服务期：自启动首批起重机或场内机动车维保服务之日起两年，具体启动维保服务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要求。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制定、修订各项委外维保工作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2) 甲方有权按照本企业有关制度及规定，对乙方的维保工作实施跟踪管理、监督、检查、验收，给予工作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评定，实施考核。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素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调换。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合同要求或有严重渎职行为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更换。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具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到位及备用状态进行检查。

(6) 若乙方不能完成承包范围中的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质量、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该工作，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7)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当其行为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时，有权立即终止其工作。

(8) 当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责任事故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安全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保工作必需的图纸和资料。
- (2) 负责审批乙方提供的保养计划和材料计划。
- (3) 负责对重大、复杂事故处理和保养项目的方案审批。
- (4) 负责保养工作的完工验收。
- (5) 负责办理维保项目结算。
- (6) 根据甲方筹备及生产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不高于乙方中标价格的基础上,甲方有权与乙方依法另行签订合同。
- (7) 根据甲方筹备及生产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甲方有权派遣相关人员全程参与、跟踪、管理本次委外维保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获得所完成的合格委外维保工作的报酬。
- (2)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获得为完成委外维保任务所必需的甲方资源。
- (3) 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完成委外维保工作,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工作协调、方案计划的审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 乙方的义务

- (1) 必须确保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等的完备性,且保证运行良好,不能影响轨道线网运营的顺利进行。
- (2) 服从和遵守甲方制定各项安全制度、委外维保工作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其他现行的规章制度。乙方的委外维保人员应积极主动学习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主动学习有关的安全规定、安全标准、维保规程和标准,学习必要的、最新的与委外维保工作有关的资料、文件和手册,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规范、标准、程序和权限开展工作,服从工作安排。
- (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维保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视为该通知已送达甲方。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生产骨干等关键人员资质以及其他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件。并须严格按照所提供名单执行，如有变动需经甲方批准。

(5) 为保证维保管理工作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计划、质量计划、保养计划等，并接受甲方对维保工作的跟踪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及甲方对工作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评定、考核，使维保管理工作满足甲方要求。

(6) 根据项目委外工作需要，提供和维保使用的动力、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工作。

(7) 在对设备进行维保工作时，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委外维保项目计划(方案)和发出的指令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8) 乙方已完工工作未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现场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设施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9) 凡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工器具、设备等，乙方只能用于本次服务，不得他用；若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提供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0) 负责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办公用品、食宿、劳保、保险、福利、医疗费用、差旅费、通讯费等，甲方不支付合同款外的任何费用。

(11) 重大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事故调查。

(12) 特殊天气时（如：大风、大雨、大雪、雷电、大雾等）乙方应自觉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程要求加强信号设备的巡视检查工作，并无条件服从甲方针对特殊情况做出的安排。

(13) 对于可预见的外来影响设备运行的因素，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设备安全，否则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4) 乙方对因操作失误或因渎职而引发的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具备所有权的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除外）。

(15) 由于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引起争议、产生诉讼的，乙方应独立应诉，并承担一切诉讼后果，如应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追诉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16) 保持甲方的工器具的完好，材料的使用要本着节约的原则，不得浪费。

(17) 遵守金华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乙方的项目委外许可证、车辆准运证等有关证、照，均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场内机动车维保部分允许分包。

(1) 如采用分包形式的, 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提供分包单位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机动工业车辆(叉车)]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协议, 报甲方备案留存。

(2) 如不采用分包形式的, 乙方需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含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机动工业车辆(叉车)]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2. 如发现有转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接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交纳中标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有责任保证设备达到合同规定的维护质量标准,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

2. 凡因维保问题导致设备故障而产生重大影响, 导致甲方受上级部门考核的情况, 乙方需每次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 除负责赔偿责任(负责更新损坏的设备等)外, 尚需向甲方赔付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 受伤害的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等确定的金额, 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4. 设备年审未及时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完成, 每台设备每超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台。

5. 以上非乙方保养能避免的故障, 乙方须自行证明自身无责, 并得到甲方认可后不列入扣罚范围, 但乙方必须按照“先通后复”的原则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设备运行。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内容与要求进行保养, 甲方进行不定期抽查, 如发现达不到要求乙方须支付相应的金额, 乙方还必须重新维护直到通过甲方验收。

7. 月检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每发现一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

8. 年检未在规定检修周期内或未按检修内容完成，每发现一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乙方不按要求提交月度各类维护记录、换件记录、重大故障或事件分析报告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若出现提供虚假报告的，出现一次扣 1000 元。若不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与内容或不提供报告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不参加相关会议，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

9. 在乙方维护过程中造成设备零部件损坏，每台设备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并且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设备零部件实际损坏情况赔偿。

10. 乙方在收到考核单后，如有意见，在两个工作日可提出申诉，甲方在收到申诉后两个工作日答复。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考核单签字盖章返回，每迟交一天，需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若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进度款延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由于提供的维护不符合要求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相关损失所发生的费用。

1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铁各类管理规定，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向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须支付相应金额。

(1) 乙方违反国家各类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甲方不负责通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件。

(2) 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以运营公司最新规定为准，甲方负责通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件。

(3) 因乙方监管不利，而被甲方检查发现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

(4) 因乙方监管不利，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考核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

(5) 因乙方监管不利，导致安全事件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如发生财产损失，乙方必须照价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6) 乙方必须保证执行本合同的维护维修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稳定，乙方更换维护维修人员必须通知运营公司并提交有关人员资料，必须确保替换人员的资历、经验不低于原来被替换的人员；未经甲方允许认可不得更换维护维修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擅自替换维护人

员的，每更换一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7) 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由乙方支付；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九、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金华仲裁委会提出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4 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附件1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

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份数同合同协议书。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1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投标文件相关格式附后：

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的内容自行制作。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招标文件之选项的实施。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1. 含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2.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报价时税率按 13%进行报价，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实际税率不同，结算时税款按实际开票税率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台）	修程	次数	综合单价（元/台次）	小计 （综合单价*数量*次数）	备注
1	10T双梁桥式起重机保养服务	8	月检	22			
			年检	2			
			年审	1			
2	10吨单梁起重机保养服务	5	月检	22			
			年检	2			
			年审	1			
3	5吨单梁起重机保养服务	11	月检	22			
			年检	2			
			年审	1			
4	3吨单梁起重机保养服务	7	月检	22			
			年检	2			
			年审	1			
5	3吨以下单梁起重机保养服务	19	月检	22			
			年检	2			
6	5T蓄电池叉车保养服务	2	月检	22			
			年检	2			
			年审	2			
7	5T内燃叉车保养服务	1	月检	22			
			年检	2			
			年审	2			
8	2T蓄电池叉车保养服务	10	月检	22			
			年检	2			
			年审	2			
9	微型蓄电池叉车保养服务	1	月检	22			
			年检	2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台）	修程	次数	综合单价（元/台次）	小计 （综合单价*数量*次数）	备注
			年审	2			
10	蓄电池搬运车保养服务	9	月检	22			
			年检	2			
备注： 1、3吨以下单梁起重机、蓄电池搬运车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特检院年审，故此报价中未包含该两项年审费用。 2、以上设备数量为招标人预估两年合同期内的总数量，因设备交付招标人的批次时间不同且本表中设备的保养次数为招标人按照全部设备均为首批次交付招标人计算，故在两年合同期内，实际保养的数量和次数根据实际完成预验收和交接的设备数量来确定，并根据实际发生的保养次数和单价结算费用。 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1.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含税价）金额一致。

2.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报价时税率按13%进行报价，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实际税率不同，结算时税款按实际开票税率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评审标准索引表

条款名称	评分标准	所在页码	自评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传真: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一切事项, 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总部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服务网点地址（离 投标项目最近处）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本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获得的相关证书			其中 公司 人员 情况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业绩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价 (万元)	交货期	项目地址 用户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附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